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顾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6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小蓓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税),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和第二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税),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顾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Chimpr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司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上述主体承诺若后续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杨宗铭先生近日向董事会提议使用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根据《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有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本次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回购后总股本(万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2025年6月13日	202,641,181	100.00	202,641,181	100.00	202,641,181	100.00
2025年6月18日	202,641,181	100.00	202,641,181	100.00	202,641,181	100.00
2025年6月19日	202,641,181	100.00	202,641,181	100.00	202,641,181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921,485,746.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48,190,409.55元,流动资产2,190,362,208.87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17%、2.48%、6.8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能力。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62%。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限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为便于股份管控,公司董事长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高管周小青先生,其部分间接持有的股份持股方式发生变更,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议人询问未来6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Chimpr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顾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6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主席胡国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践行了“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能够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法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9日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921,485,746.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48,190,409.55元,流动资产2,190,362,208.87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17%、2.48%、6.8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能力。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62%。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限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为便于股份管控,公司董事长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高管周小青先生,其部分间接持有的股份持股方式发生变更,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议人询问未来6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Chimpr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顾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均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80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71.805元/股调整为51.3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4,000股,约占当时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6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192,5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截至2025年5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2,448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2%,最高成交价为71.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760,545.7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4.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期间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7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于2025年6月17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82,797,323股为依据计算的1.24%,最高成交价为71.80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最低成交价为45.65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成交总金额为139,813,322.5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总金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2025年3月31日,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与海南羽羽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军

先生、青岛明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目前,转让双方已办理完成股份转让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公司监事周向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于2025年6月6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1,100股。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方式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274,408股。按照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33,156	14.90%	26,287,243	14.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299,436	85.10%	156,010,080	85.35%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持有	-	-	2,274,408	1.24%
合计	128,432,592	100.00%	182,797,323	100.00%

注:1.回购前股份情况及比例按照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出,因四舍五入,上述比例可能存在尾差;本次回购后股份情况及比例按照2025年6月17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出,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人股本结构表》;
 2.公司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回购后总股本增加;
 3.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适时制定相应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志锋先生董事任职资格
获核准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本行收到《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唐志锋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金复〔2025〕81号),核准唐志锋先生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唐志锋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5年3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07)。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2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迁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有关迁址事项公告如下:
 迁址后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号楼,邮政编码:200232
 投资者接待电话:021-54967667,021-54967089
 公司邮箱:shfc@shchinafortune.com
 公司传真:021-54967032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控”)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3,610,1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西安金控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形。
 近日,本公司收到陕西西安金控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已质押的50,000,000股股份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股份质押人:西安金控
 2.解除股份质押股份数量:50,000,000股
 3.解除股份质押日期:2025年6月16日
 4.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形。
 二、解除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解除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
 2.解除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关于高鹏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金复〔2025〕8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胡伟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金复〔2025〕8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李秋斌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金复〔2025〕8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高鹏先生、胡伟先生、李秋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资格。高鹏先生、胡伟先生、李秋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4,2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202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663,749,97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本数量为64,2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1,663,685,770股。
 3.公司本次实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30,054,347.00元=1,663,685,770股×11.0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099,957.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830,054,347.00元/1,663,749,970股=1.0999575元/股)。在保障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99957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202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并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5-011、2025-024)。
 2.根据公司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经控股股东大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4,200股后的1,663,685,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现金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8****033	广州市瀚康投资有限公司
2	008****03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30,054,347.00元=1,663,685,770股×11.0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099,957.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830,054,347.00元/1,663,749,970股=1.0999575元/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障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999575元/股。
 七、关于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查询办法
 1.咨询电话: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
 3.咨询联系人:黄志雄、杨华芳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期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